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,324.02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,093.37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的“未分配利润”科目账面余额为45,625.90万元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3年度东方精工母公司弥补亏损31,093.37万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0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在完成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“未分配利润”科目账面余额为-33,294.33万元。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“未分配利润”为负数，未达到法律、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达到法律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说明

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八章“公司财务、会计”规定：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，不得向股东派发股利。（第一百六

十六条：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”）

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：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
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”

鉴于2023年度东方精工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负数，因此，2023年度公司不满足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

### 三、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的说明

2018年至2023年连续六年，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累计使用自有资金约18.02亿元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7,536.30万股。截至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，上述累计回购股份中已完成注销的股份占比为86.46%，暨32,454.26万股。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，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已完成回购注销的金额累计为15.58亿元人民币。

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年份	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(万元)	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(万股)	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的股份已注销数 量 (万股)
2018年	6,359.75	1,311.37	
2019年	9,649.15	2,188.64	
2020年	50,000.00	10,396.90	
2021年	82,538.66	16,496.75	21,213.88
2022年	21,556.35	4,985.44	9,083.18
2023年	10,077.55	2,157.21	0.00
2024年	--	--	2,157.21
合计	180,181.46	37,536.30	32,454.26

注：上表中“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”不包含实施回购股份产生的交易税费。

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》（试行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，回购注销金额纳入股利支付率计算”。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东方精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同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。2023年度东方精工控股子公司累计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31,672.16万元人民币。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。2024年随着新《公司法》的发布和正式生效，公司将采取包括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、公积金弥补亏损等方式，达到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、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2024年3月27日